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2月18日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SBS, JP(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東先生, BBS, JP

周賢明先生, MH

周冠華先生

周一嶽醫生, SBS, MBE, JP

李瑞成先生, MH

梁志祥先生, MH

凌劉月芬女士, MH

貝鈞奇先生, MH

孫啟昌先生, MH, JP

湯偉掄先生, MH

徐錦翔先生

黃敬祥先生, JP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博士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梁兆強先生 (教育統籌局)

陳慧敏醫生 (衛生署)

陳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

呂建勳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胡偉民先生, B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致歉未能出席者

陳鉅賢先生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MH, JP

趙不求先生

負責者

列席者

-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葉柔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局)
- 楊綺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I. 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及集思會會議記錄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 主席宣佈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及集思會會議記錄修訂。

II. 續議事項

A.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有關修訂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一事, 梁美莉博士向委員反映奧委會的意見, 認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應該關注香港的體育設施, 因此提議在職權範圍內加上第八項“體育設施的興建及改善”。梁博士解釋, 雖然上次集思會只是討論如何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但考慮到香港將

於 2009 年舉辦東亞運動會，所以應該就體育設施的興建及提升現有設施的水準，向政府提供意見。

3.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專責討論一切有關東亞運動會的事宜，徐錦翔先生就此詢問將體育設施納入本會職權範圍是否恰當。梁博士回應，雖然有些體育設施將會為東亞運動會而興建或提升，但為了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該些設施亦會開放給社區和市民使用，因此納入本會關注事項亦很合理。

4. 趙婉珠女士補充，一切有關東亞運動會的事宜，應該交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提供意見，但有關社區如何參與和支持東亞運動會則可以在本會討論。關於梁博士提出的意見，鑑於體育設施是基本的社區設施，本會除了考慮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策略外，也應該同時關注各種體育設施的興建、使用及維修，因此將後者納入為本會的職權範圍絕對合適。胡偉民先生亦贊同將社區的康體設施加入本會的職權範圍內。

5. 黃敬祥先生、梁志祥先生和周冠華先生認為，推動社區體育活動的關鍵之一在於體育設施，因此支持梁博士的建議。副主席更提議，新增第八項職權範圍，即“全港性及社區體育設施的興建以及改善目前的設施”。主席要請秘書處根據上述意見，修改職權範圍，然後交給委員參

考。

6. 梁美莉博士查詢第七項職權範圍所指的撥款，是否包括對總會的撥款。胡偉民先生解釋，除精英體育訓練外，一切供總會在社區及地區進行體育發展的撥款都包括在內。

(B) 集思會

7. 主席表示，集思會已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舉行，委員其間討論熱烈，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康文署會就那些意見進行跟進。日後如有需要，亦會舉辦同類會議。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社區體育活動的規劃策略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SC1/2004號)

8. 主席邀請康文署助理署長胡偉民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SC1/2004 的內容，並邀請委員就康文署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的規劃策略提供意見。

9. 周冠華先生建議康文署和其他體育學院及機構，在舉辦青苗培訓計劃和體育比賽時，應該互相協調，以免浪費資源。胡偉民先生解釋，康文署舉辦的青苗培訓計劃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舉辦的運動選材計劃

性質不同。運動選材計劃是發掘和培訓有天份的學生；而青苗培訓計劃則是從社區體育活動發掘有潛質的青少年，推薦給體育總會作培訓。此外，行際比賽是由幾間大型商行舉辦，而康文署的工商機構運動會則包括 200 多間工商機構。兩者除了對象不同外，比賽項目也有分別。

10.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地區體育會集中發展多項體育活動，在推動社區體育活動扮演重要角色。文件除了忽略地區體育會的重要性外，也沒有註明撥款支持地區體育會舉辦區際比賽。胡偉民先生解釋，文件第 4 段提及康文署為加強社區凝聚力，而會與地區體育會合辦一些活動。至於區際活動方面，康文署希望通過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與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合辦活動。新界體育聯會的新界地區比賽可予以深入研究，以推廣區際比賽、增加地區間的連繫和凝聚力。陳盧燕冰女士表示，地區體育會舉辦比賽時資源不足，因此希望康文署能盡早把區際活動的全年撥款額，通知地區體育會，以便後者籌劃全年的比賽活動。

11. 楊開將先生提議邀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參與籌辦青苗培訓計劃，加以配合學生的運動、考試和上課時間，增加參與人數。胡偉民先生贊成這項建議，一方面希望通過學校體育計劃的發展，配合學校的推廣計劃，令青苗培訓計劃發展更順利；另一方面希望通過本會，協調學校、社區和體育總會。梁兆強先生歡迎這項安排，並表示從教育的角度而言，他絕對支持體育運動表現優異的學生，參加計劃發展所長。他也

希望在各方面配合下，學校能順利安排培訓計劃。

12. 黃敬祥先生認為，青苗培訓活動需要更多地區設施，讓居民在區內進行活動。他亦強調，把有潛質的青少年訓練成出色的運動員，需要有一連串的策略配合。胡偉民先生表示，現在已有一連串的計劃培育有潛質的青少年。他以足球為例，青少年參加青苗培訓活動後，可以加入地區足球隊，再晉身地區丙組隊甚至香港代表隊。早已展現潛質的青少年獲體育總會發掘，可以加入青少年代表隊，晉身香港代表隊。徐錦翔先生和湯偉掄先生表示，香港網球總會和香港羽毛球總會正與康文署合辦一條龍式的培訓計劃，以發掘和培訓有潛質的運動員，加入香港代表隊，雙方不但合作愉快，成效也見顯著。

13. 周賢明先生提議，社區體育活動應以“先進人士”和長者為對象，並可由社會福利署合辦，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做運動。在推動體育文化方面，當局可多舉辦有觀賞價值的運動，引起市民的興趣，也可以舉辦初級教練或裁判培訓班，在另一個層面推廣運動。為了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有關方面可考慮頒發證書給經常參加運動班的學員。鑑於政府財政緊絀，區議會應該投放多些資源在運動方面，而減少旅行等活動。康文署更可向區議會發出指引作為參考。胡偉民先生多謝周先生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體育政策的改動及策略，並會申請增加發展社區體育的撥款。胡偉民先生補充，康文署與衛生署合辦的普及健

體運動計劃，在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以保持身體健康方面，非常成功。

14. 李瑞成先生發覺，有些運動活躍的分子，經常參與各區的比賽，影響他人的參賽機會。胡偉民先生承認，由於任何在區內居住、就讀或就業的人士，均擁有該區的參賽資格，類似情況難以避免。不過區際比賽現已規定，區內居民可優先參賽，跨區居民則可利用餘下名額參賽。

15. 周冠華先生認為，體育運動的推廣應以欠缺運動的人士為對象，而各組織、體育總會及部門應通力合作及互相協調，積極推動社區體育活動。蕭如彬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與衛生署及教統局合作，除了在不同層面推動普及體育活動外，亦加強向市民灌輸運動有益身心的概念，同時考慮推行獎勵計劃，吸引市民參加活動。委員可繼續提供有關意見，以作參考。

16. 主席多謝委員就此項議題發表意見，並請求秘書處收集意見後轉交康文署考慮。

IV.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CSC2/2004號)

17. 主席邀請康文署助理署長胡偉民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SC2/2004 內容，並邀請梁兆強先生簡介教統局在推動學生體育發展的路向。

18. 梁兆強先生表示，教統局在最近的課程檢討工作中，把現有科目歸納入八個學習領域，包括體育科。該局認為學生除了上課外，亦要重視全人發展，培養對體育的正確態度，以及經常參與體育活動，養成良好的習慣。他更希望社區體育會能提供一些機會，讓學生在校外繼續發展所長。梁先生亦表示，教統局贊成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希望藉此協助康文署繼續推廣學校體育活動。梁先生會提供教統局在2002年出版的學習領域指引給委員參考。

19. 周賢明先生查詢當局在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後，會否合併中小學和大專院校的撥款，以及該小組委員會跟以往的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何分別。胡偉民先生回應，以往的顧問委員會純粹就康文署的學校推廣體育計劃提供意見，至於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職權及工作範圍則較為廣泛，可透過本會就政府在推廣學生體育的整體政策、康文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及學校體育聯會的撥款，向將成立的體育委員會提供意見。

20. 有關周賢明先生提出中小學和大專院校撥款的問題，副主席回應，學界體育聯會的撥款由康文署、教統局及康體發展局提供，主要用

作舉辦港九及新界中小學的校際比賽。楊開將先生亦補充，聯會在舉行比賽時，會向學校收取報名費，以支付裁判的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動用儲備舉辦體育比賽。

21. 周冠華先生亦解釋，大專院校在 2002 至 2003 年度舉辦體育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各大專院校的報名費，用作支付比賽場地、裁判及工作人員的費用，部分經費來自康體發展局，用作資助香港代表隊隊員參加海外比賽，其餘費用則由委員贊助。梁美莉博士更澄清，幫助大專院校籌辦活動的人士純屬義務性質，當中並無受薪人士，他們已要求康文署檢討有關政策。

22. 由於中小學的政策與政府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可以互相協調，但大專院校擁有自己的體育政策及場地，基本上沒有需要使用政府場地，因此，李瑞成先生懷疑是否可以影響大專院校在體育活動方面的運作。胡偉民先生回應，該小組委員會可把任何關於大專院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參考，而康文署最近亦接獲要求，讓大專院校優先使用政府的康體設施。

23. 陳慧敏醫生認為，該小組委員會旨在將體育普及化，而非培育尖子。鑑於現時很多學童出現過胖現象，陳醫生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呼籲家長鼓勵學生多做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並專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24. 在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宣布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教統局及衛生署代表，並由范錦平副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陳盧燕冰女士、徐錦翔先生、李瑞成先生、楊開將先生、貝鈞奇先生、凌劉月芬女士、周冠華先生和黃敬祥先生表示願意加入小組委員會。當天缺席的委員，秘書處會另函邀請他們參加。

V. 其他事項

25. 主席預期康文署在 2004 年 4 月向體育總會提供一站式撥款服務。為確保順利過渡，當局會沿用康體局和康文署的現行撥款準則，提供 2004-05 年度的資助。下次會議會討論是否需要另行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撥款準則。

VI.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5 月舉行，確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27.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民政事務局

2004年3月